

关于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蓝晨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平安证券与蓝晨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之后,委派了李竹青、张磊、万众、曹方、肖尧、杨光、李廷春具体负责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同期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五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设计和安排,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协助辅

导人员对蓝晨科技进行辅导，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落实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持续推进公司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全面实施辅导计划及方案。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专题会议、直接沟通、解答疑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包括：对公司的 2022 年 1-9 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和函证；同时继续对公司及关联方法人账户及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个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盘点；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系统地学习涉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 IPO 财务规范要求，并督促蓝晨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持续向辅导对象介绍当前 IPO 市场及审核概况，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学习首发上市审核及流程；督促其学习资本市场主要法规及政策变化，加深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使其深刻认识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和讨论当前全球疫情、俄乌冲突、欧美通胀等情况对公司和行业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平安证券为蓝晨科技开展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提出了专业的规范建议，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需持续完善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标准相比还需不断完善。辅导机构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一同协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及确保有效执行。

2、新冠疫情以及俄乌冲突等国际形势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以来，俄乌冲突和欧美通胀等国际形势的变化，对中国的外销出口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需求下滑。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在的深圳、东莞等地反复出现传播病例，加上中国大陆对来自中国香港的物料进口通关的

防疫措施比较严格，影响了公司生产效率。虽然 2023 年开始中国大陆已经开始对疫情放松管制，但是由于经济环境受到疫情冲击，导致广大消费者消费信心不足，也使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下降明显。上述事项均对公司业绩造成了负面影响。

辅导机构就国际形势和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持续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and 讨论，并将密切关注后续国际形势和全球各国的防疫政策及其效果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国际形势、市场发展情况及新冠疫情对行业的影响，积极制定战略计划应对市场变化。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平安证券将继续委派李竹青、张磊、万众、曹方、肖尧、杨光、李廷春具体负责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将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设计和安排，结合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落实等方式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竹青

李竹青

杨光

杨光

李廷春

张磊

张磊

肖尧

肖尧

万众

万众

曹方

曹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